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7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金龍  
04 訴訟代理人 陳嘉明  
05 被 告 陳洪嘉霽  
06 陳朝政  
07 陳朝雄  
08 陳朝民

09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及同段99建號建物  
13 （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之9房屋）於民國74年2月16日  
14 以74年清字第2720號收件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0萬元之抵  
15 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按原告起訴時以陳朝政、陳朝坤、陳朝民為被告，嗣撤回對  
19 陳朝坤之訴，追加陳洪嘉霽、陳朝雄為被告及追加命被告辦  
20 理繼承登記之訴（見卷第105-107頁），經核原告追加被告  
21 為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訴所憑基礎事  
22 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之規定，應  
23 予准許。

24 二、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  
25 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6 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  
27 第1545號民事判例參照）。被告陳朝雄具狀稱其智力不足及  
28 身體不便，屆期不能到庭聲請請假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  
29 明影本為證（見卷第137-139頁）；被告陳朝政具狀稱其工  
30 作繁忙，屆期不能到庭聲請請假等語（見卷第141頁）；被  
31 告陳朝民具狀稱其因照顧母親即被告陳洪嘉霽，屆期不能到

01 庭聲請請假等語（見卷第145頁）；被告陳洪嘉霖稱其身體  
02 不適，屆期不能到庭聲請請假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  
03 本為證（見卷第147-149頁）。依被告陳朝雄、陳洪嘉霖提  
04 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雖可釋明其2人分別有重度、極重度  
05 身心障礙，然非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非得不到場之正  
06 當理由。另被告陳朝政稱工作繁忙，被告陳朝民稱照顧被告  
07 陳洪嘉霖，亦非不到場之正當理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08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及同段99建  
11 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區○○路000號之9房屋（下稱系爭  
12 不動產）為原告所有，原告於民國74年2月2日與訴外人陳阿  
13 要訂立借款契約，於同年月16日將系爭不動產以74年清字第  
14 2720號收件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抵  
15 押權予陳阿要（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  
16 清償日期為75年2月1日，至90年1月31日已滿15年消滅時  
17 效，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抵押權，抵押權應已  
18 消滅。陳阿要於96年1月3日死亡，系爭抵押權相關權利義務  
19 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承受，然被告拒絕協助辦理繼承登記及塗  
20 銷抵押權登記，致系爭抵押權登記仍存在於原告所有之不動  
21 產上，妨礙原告所有權之圓滿行使並侵害其管理權益。又因  
22 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應經登記始  
23 得處分其物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767第1  
24 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  
25 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於74年2月16日設定系爭抵  
30 押權予陳阿要，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75年2月1  
31 日，迄今已逾15年消滅時效，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

01 使抵押權，陳阿要於96年1月3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  
02 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3 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卷第17-26、71-90、11  
04 1-121頁），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  
06 主張前揭事實堪認為真正。

07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8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0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11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規定甚明。系爭抵押權於7  
12 4年2月16日設定，登記清償日期為75年2月1日，陳阿要自75  
13 年2月1日約定清償日起得行使債權，至90年2月1日本於該債  
14 權所生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陳阿要於請求權消滅  
15 時效完成後，5年間復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  
16 定系爭抵押權亦應消滅。

17 (二)按所有人對於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18 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系爭抵押權已經消滅，惟土地登  
19 記簿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  
20 害，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自得請求塗銷系爭  
21 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次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22 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規定甚  
23 明。抵押權人陳阿要於96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迄  
24 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因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並  
25 請求被告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亦無不合。

26 六、從而，原告依繼承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7 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  
28 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卉媗